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  
保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有十七个国家按照大会第 63/126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了报告(见本报告第二节)。

已经收到各国根据大会第 63/126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提出的八项意见(见第三节)。

自从提出关于这个专题的上一次报告(A/63/121)以来，另有四个国家参加了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文书(见第四节)。

\* A/65/50。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第 63/126 号决议。该决议第 10、12、和 13 段内容如下：

大会，

“.....

“10.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严重侵犯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权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罪犯所在地国，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在最后依照本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起诉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c) 提出这种报告的国家考虑采用或参考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

“.....

“1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1 段(a)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

(a) 关于上文第 8 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b) 根据上文第 10 和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見的摘要。”

2. 秘书长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4 月 9 日的照会，提请各国注意第 63/126 号决议第 10(a)段所载的要求，并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的严重侵犯。

3. 本报告是根据第 63/126 号决议第 13 段编写的。

4. 报告第二节载有收到的与该决议第 10 段有关的各项报告的摘要和这些报告的全文。

5. 报告第三节载有根据该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意見。

6. 报告第四节载有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各国参加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1</sup>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2</sup> 及其所附个别任择议定书以及 1973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3</sup> 的情况资料。

## 二. 收到各国根据大会第 63/126 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

7. 土耳其(2008 年 10 月 10 日)提到 2008 年 8 月 22 日希腊就 2008 年 6 月 30 日希腊报告的第 16(b)段提交的来文(见 A/63/121/Add. 1), 并提请注意土耳其上次报告(2008 年 5 月 15 日)(见 A/63/121)第 25(1)段的最后第一句, 其内容如下:

此外, 虽然土耳其大使馆要求勒令示威者与使馆保持一段距离, 但有些时候, 希腊警方希望与土耳其大使馆官员进行谈判, 以便示威者接近使馆大楼入口处, 可在门上张贴声明(加了着重号)。

8. 土耳其进一步报告如下:

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希强调, 正是谈判的主题而不是谈判对象可能对外交使团的安全及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大会关于“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议程项目的相关决议设立的报告机制, 在告知各国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遭受严重侵犯行为的情况以及向其通报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等两方面均能发挥作用。在有关雅典发生的土耳其使馆和总领馆人员的车辆同时遭纵火袭击方面, 土耳其只是通过希腊提交的报告获悉了希腊当局采取的措施, 因为土耳其当局一再提出的寻求这方面信息的请求迄今仍未得到回应。在有关希腊提交的报告的第 16(a)段方面(见 A/63/121/Add. 1), 土耳其常驻团希回顾, 当地警察当局将这些纵火袭击描述为“恐怖行为”。

2008 年 7 月 16 日, 在提交上一份报告后不久, 土耳其大使馆驻雅典的专员的车被身份不明的人损坏。土耳其大使馆通过其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 立即将事件报告希腊外交部, 并请外交部通知有关希腊当局。然而, 2008 年 9 月 4 日收到的希腊外交部的回复, 仅表示已向有关当局通报这一事件, 并略去了有关上述事件的后续行动的任何实质性信息。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8 年 10 月 17 日)报告了下列涉及伊朗外交官和外交馆舍的事件: 驻澳大利亚堪培拉的伊朗外交官和外交馆舍(2007-2008 年)、一辆属

<sup>2</sup> 同上, 第 596 卷, 第 8638 号。

<sup>3</sup> 同上, 第 1035 卷, 第 15410 号。

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雅典大使馆参赞的车(2008 年)以及伊朗驻伊拉克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2004-2008 年):

## 澳大利亚

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初,澳大利亚在堪培拉发生了几起针对伊朗外交官和外交馆舍的事件,侵犯其安全保障。2007 年 7 月 24 日,使馆参赞住所遭到抢劫袭击,结果一些贵重物品和钱财被盗。2007 年 11 月 22 日,身份不明的人闯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堪培拉大使馆参赞的居所,弄乱了一切。2007 年 12 月 30 日,有人向大使官邸投掷石块和其他硬物,房舍遭到损害,窗户被打破。2008 年 1 月 29 日,对使馆参赞的孩子绑架未遂。使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调查绑架未遂案,并起诉肇事者,作为回应,澳大利亚有关官员要求参赞家人方面采取相当于放弃其外交豁免权的某些行动,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能接受的。所有上述事件的肇事者的身份仍未查明。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外交馆舍(使馆和大使官邸)遭遇了多起事件和威胁,但迄今未采取任何措施为这两处房舍设置永久警卫。

## 希腊

2008 年 3 月 8 日,一辆属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雅典大使馆参赞的车在理工大学校园遭到身份不明的肇事者的袭击。据目击者说,五名蒙面者袭击汽车(一辆 2007 年的宝马),完全砸坏了汽车。使馆已要求东道国有关政府当局采取必要的措施,调查事件和起诉肇事者以及对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 伊拉克

从 2006 年初以来,发生多起针对伊朗驻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攻击和事件,现将最重要的事件概述如下:

所有事件中最严重的是美国驻伊拉克军事部队策划和发动的袭击。2007 年 1 月 11 日,美国军队袭击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伊拉克北部城市埃尔比勒的总领馆,并占领其房舍。他们绑架了 5 名领事官员,没收了电脑和正式文件,并破坏了总领馆的房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团在 2007 年 1 月 19 日信(A/61/706-S/2007/28)中向秘书长通报了无礼的非法行为。此后,为对事件进行跟踪,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和 2007 年 6 月 13 日致信(A/61/955-S/2007/355)。被绑架人员遭到可怕的身体和精神折磨。其中两人数月后被释放。他们所述的遭受的非人道行为令人震惊。尽管一再要求释放他们,但 3 名被绑架者仍被拘留。

这不是驻伊拉克的外国军队对伊朗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实施的唯一暴力行为。2007 年 4 月 7 日和 5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馆的房舍遭到英国军队的袭击,结果,墙壁和防护设施以及属于总领馆的车辆

遭到广泛损坏。2007年6月13日，3名伊朗外交官在巴格达被美军拘留。他们被审问了18个小时，其数额为2 000美元的货币被没收。此外，2007年8月，3名伊朗外交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使馆门口被美国部队拘留。其中一名外交官24小时之后被释放，其他外交官被关押4天。2007年8月29日，一名伊朗外交官与伊朗电力部正式访问伊拉克的一个代表团的6名成员一起被美国士兵拘留。他们几个小时后被释放。2008年1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馆的4名工作人员以及总领馆的4名保安人员一起被外国军队拘留。2008年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馆的2名工作人员在巴格达-巴士拉的公路上被伊拉克和美国部队拘留。2008年7月2日，英国和美国军队采取措施，干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馆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出行，特别是在沙拉姆切边界。此类令人不安的措施持续至今。

2006年6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卡尔巴拉总领馆遭到一群自称为“哈桑尼”的暴民的袭击。他们投掷石块，砸破房舍的窗户。袭击者爬墙，进入建筑物的二楼。他们破坏建筑物，掀下伊朗国旗，并威胁未来要继续对总领馆进行袭击。2006年6月13日，同一组人员袭击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馆。2006年10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馆房舍遭到火箭和迫击炮的袭击。

2007年2月3日，伊朗驻巴格达大使馆二等秘书Jalal Sharafi先生，遭到身穿伊拉克突击队制服的武装枪手绑架。他被关押了58天，条件恐怖，他遭受严重的身心迫害，包括殴打、钻腿和模拟处决。2007年4月3日，这名外交官成功逃脱地牢。

2007年9月21日，发现一辆有炸弹的汽车停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馆门口。2008年1月20日，一辆属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馆的车在一个称为“亚马尼”团体的冲突期间遭到袭击。2008年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馆的大楼遭到火箭弹攻击。2008年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馆遭到身份不明的人开枪射击。2008年4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士拉总领事，在几名工作人员和他们的警卫的陪同下，在巴格达-巴士拉途中驱车时遭到袭击。一名工作人员死亡，其他人严重受伤，两辆汽车全毁。

2008年5月15日，包括两名外交官在内的4名伊朗驻巴格达大使馆工作人员在一次武装袭击中严重受伤，他们前往al-Kadhemiya访问的车队遭袭击。我们尚未从伊拉克当局得到有关肇事者身份、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惩罚他们以及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的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被告知查明和惩罚暗杀伊朗驻巴格达大使馆一等秘书 Khalil Naeimi 先生的肇事者的调查结果，2004 年 4 月 15 日他在使馆附近的汽车内被人用枪击中头部。

10. **希腊**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提到土耳其来文 (2008 年 10 月 10 日)：

希腊希望对土耳其认为以与第一个普通照会几乎完全相同的第二个照会来重新探讨这一问题是否适宜，表示遗憾。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重复其在关于这一事项的普通照会所述情况，想在此重申，希腊，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充分履行其义务，遵守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所有民主国家必须在此类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框架。

关于希腊警方与示威者偶尔接触方面的指控，必须指出，当示威者表示希望向大使馆递交抗议信的意愿时，希腊警方向土耳其大使馆通报了情况，并随后，向示威者转达了使馆的答复。希腊警方未在任何情况下承担谈判的角色。

应当进一步指出，希腊警方试图在示威者和土耳其大使馆的工作人员之间进行调停服务，为的是后者接受抗议信，以化解示威者中的紧张局势，防止任何可能的干扰。

但是，既然这一干预行动似乎给土耳其大使馆造成不便，希腊警方可让示威者将此类抗议信件张贴在附近场地。

11. **比利时** (2008 年 12 月 2 日) 报告了涉及斯洛文尼亚驻布鲁塞尔大使馆的一起事件 (2007 年)：

比利时当局证实，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驻布鲁塞尔大使馆在 2007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夜间被盗。

联邦外交公共事务部 (外交部) 内的安保部门提供了以下信息：

二等秘书 Rok Zargorski 先生于 12 月 24 日向下列单位报告了盗窃案：警察、外交事务危机中心和政府危机中心。

2008 年 1 月 2 日安保部门接到使馆普通照会，法律事务厅长直接联络内部危机处理中心。

加强警察巡逻，将使馆置于警察高度监视之下。

警方编写报告，除其他外，特别阐明他们在现场的发现和搜查指纹的情况。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于调查尚未结束，检察官办公室不能提供任何关于此案的资料。

12. **澳大利亚** (2008年12月10日) 提到涉及伊朗驻堪培拉外交官和外交馆舍的事件 (2007-2008年):

澳大利亚政府十分重视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承担的保护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请注意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期间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堪培拉大使馆不同工作人员或他们的家人的4起独立事件。

这些不幸事件中的3起涉及破门入室偷盗或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 调查事件的地方当局认为这些事件是随机发生的。每起案件的现场没有足够的证据让警方查明任何可能的罪犯的身份。

第四起案件经调查警方确定, 是涉及可能精神不健全的老人的事件, 他没有明显绑架孩子的意图。这不是一起“绑架未遂案”。

在每起案件中, 警务人员在接到使馆官员电话后立刻赶赴现场, 并进行了适当调查。

13. **土耳其** (2009年1月13日) 提到其2008年5月15日和2008年10月10日的照会以及希腊2008年8月22日和2008年12月2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 并向秘书长通报说“土耳其方面将继续与希腊当局双边讨论上述信函所涉事项, 以期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14. **土耳其** (2009年1月30日) 提到美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遭恐怖袭击事 (2008年):

2008年7月9日, 美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遭到恐怖袭击, 3人丧生, 2名土耳其警察受伤。案发后, 伊斯坦布尔总检察院发起了刑事调查。查明12名个人与在犯罪现场丧生的恐怖袭击肇事者有关。上述人中11人已被法院释放, 但其中一人仍关在监狱。有关此次袭击的调查仍在进行之中。

在发生恐怖袭击后, 加强了向美国驻伊斯坦布尔领馆提供的保安措施。

15. **德国** (2009年2月3日) 提到涉及德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的事件 (2008年):

2008年2月21日, 暴力示威者严重损坏德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 使馆外交人员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 一人受伤。

大使馆的一名保安人员的手被投掷的石块击伤。有人试图弄开使馆入口处前的铁栏杆。使馆窗户被打破, 铁条被弄弯, 栅栏被拆, 大楼外的警察亭被烧毁。示威者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入使馆场地。

当天被派来保护德国大使馆的塞尔维亚警察部队突然被撤走, 致使办公楼有近一个小时没有防范暴力示威者的保护。贝尔格莱德其他外交使团的情况也如此, 警方保护被撤走后, 示威者立刻发动袭击。

德国认为，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任何时候必须充分保护使馆馆舍的不可侵犯性(第二十二條)和在那里工作的外交官的人身不可侵犯性(第二十九條)以及其家属的不可侵犯性(第三十七條)等义务被侵犯。

16. **塞尔维亚**(2009年2月12日)提到美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遭袭击事:

贝尔格莱德区检察官办公室向贝尔格莱德区法院提出要求,根据《刑法》第288条第2款以及第278条,对Milan Živanović进行实施破坏一般安全的严重犯罪调查,并根据《刑法》第104条和103条,对其进行有关袭击位于贝尔格莱德Ulica Kneza Miloša 46号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的严重纵火犯罪调查。

已按照2008年9月11日塞尔维亚政府第05 NO. 217-3629/2008号结论,就美国大使馆于2008年2月遭受的损坏向其支付数额35 421 229.71第纳尔的赔偿。

17. **墨西哥**(2009年4月6日)提到涉及美国驻新莱昂州蒙特雷市领馆事件(2008年):

2008年10月11日,据指称,两个人向美国驻新莱昂州蒙特雷市总领馆所在的大楼开枪,扔破片杀伤榴弹。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室官员报告说,除了子弹对大楼所造成的破坏,现场发现6枚4.5毫米口径的子弹,以及上述未爆炸的榴弹。

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室驻蒙特雷官员展开了初步调查,以查明违反联邦枪支和爆炸物法的犯罪的肇事者和有关财产损失。

关于正在进行的初步调查,主管当局一直在进行调查,包括检查、专家证据和收集证人证词等工作,以期确立被指控的罪犯的身份。但迄今为止,没有人被逮捕。

18. **希腊**(2009年7月10日)提到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希腊外交和领事团及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侵犯(2008年),并表示,已及时将上述所有事件提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主管当局注意:

2008年1月14日:属于希腊联络处的一名外交人员的一辆车的前部牌照(牌照号为27-CD-049)被偷。这一事件发生在凌晨,地点在该名工作人员在斯科普里的住所前。

2008年2月19日:在18时30分左右,一约1 000人的示威者聚集在希腊驻斯科普里联络处外,在呼喊反希腊的口号和侮辱言语以及挥舞各种标志的同时,开始袭击办事处的房舍并投掷许多石块和瓶子。由于这次历时约



一个半小时的袭击，石头和玻璃碎片散落办事处外以及院内，后来发现一个煤气罐，幸运的是，未在院子内爆炸。办事处院子里的照明、大楼低层的窗户和外墙的一块大理石被损坏。停在办事处房舍外的 3 辆车也遭到破坏。第一辆是官方车辆(车牌号为 027-CD-024)，其侧面窗户玻璃被砸破，并遭受其他外部损伤。其他是两辆私家车，挂的是希腊车牌，属于联络处的工作人员；车牌号为 AXZ 2344 的车的后车窗被砸坏。车牌号为 NEP 2635 的车挡风玻璃被砸坏，并遭受其他外部损坏。应当指出，同一天早些时候，在发生这些事件很早之前，希腊联络处曾警告外交部礼宾司司长说，即将在斯科普里中心进行的游行示威已在媒体上公布，最终可能危及联络处的安全。正如事件的发展所表明，示威很快将矛头转向联络处。此外，应该指出的是，联络处负责人还要求当局立即增加现场警力。显然，警方的应对不足，主要是因为事件在初期阶段，现场警力较少，因此，不能压住过激的人群。警方增援人员来得太迟，且是联络处主任一再向外交部礼宾司要求后才来的。

2008 年 2 月 29 日：在清晨时分，一辆属于联络处一名外交人员的配偶的车(车牌号为 27-CD-014)，被发现遭到破坏。驾驶员一侧的轮胎和车门分别被放气和遭锐器损坏。

2008 年 3 月 24 日：在清晨时分，一辆属于联络处一名外交人员的配偶的车(车牌号为 27-CD-001)被偷。车停在该工作人员在斯科普里的住所前。

2008 年 4 月 3 日：在深夜时分，一辆属于联络处一名外交人员的车(车牌号为 27-CD-049)遭破坏。车停在该工作人员在斯科普里的住所的停车场(与 2008 年 1 月 14 日的事件是同一辆车)。

2008 年 4 月 21 日：在午后不久时，联络处主任住所遭不明身份的个人袭击。由于此次袭击，二楼一个窗户被一块重木头(尺寸 30 厘米×10 厘米)所毁。

2008 年 4 月 26 日：联络处经商处第一参赞在短期休假期间，其住所被人破门而入，一些个人物品被拿走。该住所也遭到破坏，被盗物品数量少，且商业价值低，这一情况让人推断肇事者的意图是恐吓和威胁，同时，这严重扰乱了住所主人及其家人的家庭平静。

2008 年 5 月 15 日：清晨时分，一辆属于联络处行政工作人员的车(车牌号是 NZP-3600)惨遭身份不明的人破坏。整个车辆的左侧被锋利的工具划出有种族动机的口号。应该指出的是，肇事者得以实施其行为并逃离犯罪现场，尽管事实上所涉车辆停在为联络处保留的停车场，该停车场就位于安保人员亭的右对角。

2008年5月30日：在清晨时分，一辆属于联络处一名外交人员的车(车牌号为27-CD-049)第二次遭到破坏(见上文2008年4月3日事件)。这一事件发生在该工作人员在斯科普里的住所前。

2008年6月18日：在清晨时分，不明身份的人进入联络处经商处第一参赞住宅院落。他们拔出所有植物，往他的车上扔泥浆和土(与2008年4月26日事件是在同一住所发生的)。

2008年6月20日：一辆属于联络处一名外交人员的车(车牌号为27-CD-010)惨遭身份不明的人破坏。车被锐器划出种族口号。应该指出的是，肇事者得以实施其行为并逃离犯罪现场，尽管事实上所涉车辆停在为联络处保留的停车场，该停车场就位于安保人员亭的右对角。

2008年6月27日：约100人的人群聚集在联络处领事处房舍前，参加有组织的活动，威胁在希腊领事处外排队等候处理正常业务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公民。这群人吹哨子、谩骂和对他们比划有攻击性的手势。

2008年7月7日：车牌号为27-CD-008和27-CD-050的两辆属于联络处外交人员的车惨遭身份不明者的破坏。车被锐器划出种族口号。应该指出的是，肇事者得以实施其行为并逃离犯罪现场，尽管事实上所涉车辆停在为联络处保留的停车场，该停车场就位于安保人员亭的右对角。

1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09年7月11日)，尽管报告说本报告所述期间其领土上未发生侵犯行为，但提到2009年期间在日本大使馆和秘鲁大使馆外发生了示威游行，但有协调地大量增加警务人员立刻恢复了该地区的平静。

20. **塞尔维亚**(2009年7月16日)提到涉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以及德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的事件(2008年)：

塞尔维亚政府根据其2008年9月11日第05 No. 217-3629/2008号结论，已就2008年贝尔格莱德游行示威期间发生的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向斯洛文尼亚大使馆赔偿1 779 924.98第纳尔，向德国大使馆赔偿639 198.99第纳尔。

本常驻代表团希进一步告知，未对任何罪犯提起诉讼，因此，未对任何一方进行调查或诉讼。

21. **奥地利**(2009年9月14日)提到涉及斯洛文尼亚驻维也纳大使馆和领馆的事件(2008年)：

关于所报告的斯洛文尼亚大使馆发生的事件，奥地利警方已接手调查，检察官维也纳办事处已对尚无法确定的肇事者启动了盗窃罪诉讼（奥地利刑法第 129 条规定的盗窃（“Einbruchsdiebstahl”）），案件号为 10 UT 789/08f。

案件的事实已确定如下：2008 年 6 月 14 日，身份不明的罪犯破门进入位于 Nibelungengasse 3, 1010 Vienna 号的一幢大楼，该楼除了私人商业机构外，还有斯洛文尼亚大使馆和领馆以及黑山大使馆。私人机构和外交机构均被破门而入。肇事者还试图打开领馆的保险柜，并袭击了斯洛文尼亚大使馆的一名雇员。

视频监控显示有两名肇事者。然而，尽管使用最先进的技术来分析罪犯在犯罪现场的痕迹，调查员们一直无法确定肇事者的身份。由于一直无法确定可能实施盗窃罪的嫌疑人的身份，已根据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第 197 条暂停诉讼程序。这一条款规定，如果被指控的肇事者仍然身份不明，公诉人必须停止诉讼；如果嫌疑人身份得到确定，就必须恢复诉讼。

22. **奥地利** (2010 年 3 月 29 日) 报告了涉及奥地利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专员的私人公寓的一起事件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27 日零时 45 分左右，身着便衣并携带手枪和泰瑟枪的 7 人强行进入奥地利大使馆专员的私人公寓。他们自称是伊朗警察部队成员，尽管他们被告知，该专员是奥地利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以来派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外交官，他的公寓已被作为一名外交官的私人住宅正式通知伊朗主管机关，但这些人继续采取行动。他们询问其客人，搜查了公寓，并企图拍摄客人的照片。事后，发现丢失 500 万里亚尔。

2009 年 2 月 4 日已通过普通照会将事件提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奥地利驻德黑兰大使馆以及奥地利联邦政府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通报，警方正在调查这一事件，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以开展调查。奥地利驻德黑兰大使馆欣然同意这一要求，以期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23. **瑞典** (2010 年 5 月 11 日) 提到涉及阿根廷、丹麦、格鲁吉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美国驻瑞典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事件以及几起小的侵犯驻瑞典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事件 (2008-2009 年)：

**阿根廷**

2008 年 1 月 18 日，一个身份不明的人在电话中对大使馆的一名雇员说，使馆将会放满汽油，并爆炸。此人后来又打电话，在通话中对使馆工作人员进行更多威胁和侮辱。

## 丹麦

2009年8月14日至17日，一名身份不明的人往领馆大门和墙上扔白漆和鸡蛋。并在墙上写“停止驱逐”。

## 格鲁吉亚

在两个不同场合，一个身份不明的肇事者偷走了该使馆的国旗。这发生在2009年9月27日晚以及2008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的夜间。

## 希腊

2009年9月26日，住所被破门而入，价值约150万瑞典克朗的物品被偷。由于缺乏新的线索，已放弃调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9年6月26日发生了针对大使馆的示威，在这期间发生了混战；差不多20名参加者高喊一些攻击性的口号，推倒使馆栅栏，殴打5名使馆官员，并往使馆屋顶和窗户以及汽车上扔石头。由于缺乏结论性的证据，对暴力骚乱事件的调查已放弃。然而，对破坏行为的调查正在进行之中。

此外，2009年秋天，大使馆多次收到电话威胁，包括用炸弹和弹药炸毁使馆大楼的威胁。

## 以色列

2009年2月4日以色列大使在一所大学作演讲，两个人朝他扔了一只鞋和书。结果，一个人在此事中涉嫌骚扰。

## 日本

2009年11月16日使馆收到了一封信，称将在大使馆放置炸弹，并通过一个计时器引爆。由于证据不足，已放弃这项调查。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年10月20日，一名个人(1个利比亚公民和寻求庇护者)对大使馆进行严重破坏，用铁棍打开大门，然后拔出许多植物，掀下一个卡扎菲海报，并打破接待处的一扇窗户。他因非法入侵和严重破坏被判处3年徒刑。但是，他已对该判决提出上诉。

## 巴基斯坦

2009年2月24日，一名行政和技术人员的公寓单元遭到铜子弹射击，一个窗户被打碎。2009年4月5日，不明身份者向使馆另一名行政和技术人员家投掷石块，导致一个窗户被打碎，几块石头落在卧室里。

## 菲律宾

2008年8月7日一名个人向大使馆发了一封电子邮件，声称他至少要杀死未说明身份的5个人。他提到了2005年发生的一次事件，当时他的妻子偶然被一名警官追赶的5名示威学生暴徒杀害。

## 沙特阿拉伯

2009年5月6日，一名男子用打火机液体点燃他的车，然后试图放火烧使馆大门。在大使馆的警卫干预后，他被逮捕，他因破坏未遂被判2个月徒刑，并被戴上电子脚镣，缓刑期直至2010年9月。

## 美利坚合众国

2008年6月12日，一名大使馆官员收到了一条手机短信，其中包含下列内容“最迟明天。否则，我们将派出一名自杀炸弹手”。排除了一名曾威胁说使馆大楼内外有炸弹的人作案的可能，他因另一犯罪已被判刑。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过几起小的侵犯驻瑞典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非法侵入馆舍、低级别的威胁、小偷小摸和盗窃以及骚扰使馆的访问者的情况。也有几起案件涉及对馆舍涂鸦和对使馆财产的一些轻微损伤。

24. 比利时(2010年5月11日)报告说，2009年比利时驻外外交机构没有发生安全事件，并提交了2009年驻比利时外交使团遭受入室盗窃/偷窃的汇总表格，其中特别是下列使团遭盗窃：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约旦、吉尔吉斯、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克兰和也门：

2009年向礼宾部门报告的入室盗窃/偷窃清单

国家	使团类型	犯罪类型	犯罪日期
阿尔巴尼亚	北约	盗窃汽车(官方用车)内的物品	2009年4月21日
阿尔巴尼亚	北约	入室盗窃未遂(工作人员住所)	2009年1月19日
阿尔巴尼亚	北约	盗窃汽车(官方用车)内的物品	2009年6月3日
阿尔巴尼亚	使馆	盗窃大使汽车	2009年6月22日
阿塞拜疆	使馆	入室盗窃(使馆)	2009年7月24日
保加利亚	欧洲联盟	入室盗窃(官邸)	2009年7月4日
保加利亚	使馆	盗窃汽车(官方用车)内的物品未遂	2009年3月14日
保加利亚	使馆	盗窃汽车(官方用车)内的物品未遂	2009年3月4日
中国	欧洲联盟	入室盗窃(外交住宅)	未报告

## 2009 年向礼宾部门报告的入室盗窃/偷窃清单

国家	使团类型	犯罪类型	犯罪日期
中国	欧洲联盟	偷窃外交邮袋	未报告
中国	欧洲联盟	偷窃外交邮袋	未报告
科特迪瓦	使馆	入室盗窃(使馆)	2009 年 2 月 16 日
丹麦	欧洲联盟	殴打一名外交官并偷窃个人物品	2009 年 1 月 26 日
希腊	欧洲联盟	入室盗窃(外交住宅)	2009 年 8 月 3 日
希腊	欧洲联盟	入室盗窃(官邸)	2009 年 1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使馆	入室盗窃(使馆)	2009 年 2 月 16 日
海地	使馆	偷车(官方用车)	2009 年 10 月 2 日
印度	使馆	对外交住宅入室盗窃未遂	2009 年 3 月 16 日
约旦	使馆	盗窃汽车(官方用车)内的物品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吉尔吉斯斯坦	使馆	偷窃外交邮袋	2009 年 9 月 28 日
阿曼	使馆	入室盗窃(外交住宅)	2009 年 5 月 14 日
卡塔尔	使馆	偷窃大使夫人的包	2009 年 9 月 17 日
俄罗斯联邦	北约	入室盗窃(外交住宅)	2009 年 4 月 26 日
俄罗斯联邦	欧洲联盟	入室盗窃(外交住宅)	2009 年 12 月 27 日
沙特阿拉伯	使馆	入室盗窃(外交住宅)	2009 年 12 月 27 日
斯洛伐克	使馆	殴打一名外交官并偷包	2009 年 10 月 5 日
斯里兰卡	使馆	偷窃外交邮袋	2009 年 5 月 22 日
瑞士	使馆	入室盗窃(使馆)	2009 年 12 月 7 日
瑞士	使馆	入室盗窃(使馆)	2009 年 8 月 15 日
泰国	使馆	入室盗窃(大使官邸)	2009 年 12 月 24 日
乌克兰	欧洲联盟	盗窃汽车(官方用车)内的物品未遂	2009 年 2 月 17 日
乌克兰	欧洲联盟	盗窃汽车(官方用车)内的物品未遂	2009 年 3 月 2 日
也门	使馆	入室盗窃(使馆)	2009 年 2 月 24 日

25. 捷克共和国(2010 年 5 月 12 日)提到涉及驻伊拉克的外交使团和外交人员的事件以及涉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大使馆、瑞典驻捷克共和国大使馆和希腊驻捷克共和国大使馆以及奥地利驻捷克共和国一名外交人员的事件(自 2009 年以来):

关于捷克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遭侵犯方面，捷克共和国驻伊拉克大使馆报告最近一些对驻伊拉克外交使团得手的袭击事件以及驻伊拉克外交人员，包括捷克外交官经常遇到的非标准待遇，特别是在检查站和进出巴格达国际机场方面的非标准待遇。不过，捷克共和国欢迎伊拉克政府努力促进外交官在该国的工作和出行，并呼吁进一步加强在外交机构和外交人员的安全及保障领域的合作。

自 2009 年以来在捷克共和国录得的违反行为，包括破门和进入马其顿大使馆和瑞典大使馆的房舍，破门进入奥地利大使馆一名外交人员的公寓、希腊大使馆花园里着火，根据现有资料，是有人故意纵火。捷克警方正在对上述罪行进行调查。所涉使馆，在与警方合作，并已通过加强和改善保安措施来加以应对。

26. **罗马教廷**(2010 年 5 月 15 日)报告了涉及**教廷**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馆(2009 年)和驻安哥拉大使馆(2010 年)的事件：

1. **教廷驻安哥拉大使馆——武装入室盗窃**：2010 年 4 月 19 日，携带一挺机枪和一支手枪的 3 名男子以交一份重要文件为借口进入教廷使馆。他们威胁临时代办投降，并让交出屋内现金和贵重物品。已向当地外交警察正式提出投诉，调查细节尚未公布。

2. **教廷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使馆——建筑物内有催泪弹**：2009 年 1 月 19 日清晨 5 时 32 分：一些自称属于一个名为“1 月 23 日石头”团体的人从路上发射 5 枚催泪瓦斯弹。有毒烟雾进入使馆建筑物内，使馆人员的呼吸出现轻微困难症状。这些爆炸装置是由一家为安全部队供货的工厂生产的。这一破坏行为的肇事者留下了载有一条信息的小册子。教廷使团已通过一个普通照会正式通知该国外交部，谴责这一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该外交使团的人员和房舍。

27. **布基纳法索**(2008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9 年 7 月 31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09 年 7 月 11 日)、**菲律宾**(2010 年 4 月 22 日)、**葡萄牙**(2010 年 4 月 26 日)和**卡塔尔国**(2010 年 5 月 7 日)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各自领土内均未发生侵犯事件。

### 三. 各国根据大会第 63/126 号决议第 12 段表示的意见

28. **澳大利亚**(2008 年 12 月 10 日)表示下列意见：

当事件涉及外交人员或经认证的家属时，正常程序是，警方要求提供正式证人证词。这就需要特别放弃《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权；有关证词是为了方便收集证据以及可能逮捕和起诉罪犯。外交使团的合作通常对司法程序的成功是必不可少的。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除非有确定的具体威胁，就向驻澳大利亚的外交房舍提供安保而言，在外交房舍设立永久或固定的警卫既无必要，也不适当。

29. 葡萄牙(2010年4月26日)表示下列意见：

在有关第12段方面，葡萄牙公共安全警察部门认为，本国采取的措施被证明是有效的。因此，目前没有必要对这些措施进行任何改变。

30. 布基纳法索(2008年10月27日和2009年7月31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09年7月11日)、约旦(2009年7月16日)、也门(2009年8月18日)、菲律宾(2010年4月22日)和卡塔尔(2010年5月7日)也报告它们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在其各自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sup>4</sup>

#### 四. 截至2010年6月10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

31. 在表1和表2中，下列每项文书均以名单左边所列的英文字母代表。

- A.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字；依照第51条的规定，于1964年4月24日开始生效)；
- B.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字；依照第六条的规定，于1964年4月24日开始生效)；
- C.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字；于1964年4月24日开始生效)；
- D.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4月14日在维也纳签字；依照第77条的规定，于1967年3月19日开始生效)；
- E.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字；于1967年3月19日开始生效)；
- F.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字；于1967年3月19日开始生效)；

<sup>4</sup> 各项报告的有关部分，见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网址([//www.un.org/ga/sixth](http://www.un.org/ga/sixth))：第六十五届会议；秘书长关于“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报告；答复全文。



- G.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1977年2月20日开始生效)。

表 1

##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总数

签字、继承签字						
A	B	C	D	E	F	G
60	18	29	48	19	38	25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186	51	66	172	39	48	172

表 2

##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状况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富汗								A						G
阿尔巴尼亚	A							A			D			G
阿尔及利亚								A			D			G
安道尔								A			D			G
安哥拉								A			D			
安提瓜和巴布达											D			G
阿根廷	A	B		D		F		A	B		D			G
亚美尼亚								A			D			G
澳大利亚	A			D			G	A		C	D		F	G
奥地利	A		C	D		F		A		C	D		F	G
阿塞拜疆								A			D			G
巴哈马								A		C	D			G
巴林								A			D			G
孟加拉国								A			D			G
巴巴多斯								A			D			G
白俄罗斯	A						G	A			D			G
比利时	A		C	D		F		A	B	C	D	E	F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伯利兹								A			D			G
贝宁				D		F		A			D			G
不丹								A			D			G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D				A			D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	F		A	B	C	D			G
博茨瓦纳								A	B	C	D	E	F	G
巴西	A			D	E			A			D			G
保加利亚	A						G	A		C	D	E	F	G
布基纳法索				D		F		A			D		F	G
布隆迪								A						G
柬埔寨								A	B	C	D			G
喀麦隆				D	E	F		A			D			G
加拿大	A						G	A			D			G
佛得角								A			D			G
中非共和国	A	B	C	D		F		A	B	C				G
乍得								A						
智利	A			D		F		A			D			G
中国								A			D			G
哥伦比亚	A		C	D	E	F		A			D			G
科摩罗								A						G
刚果				D	E	F		A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A			D				A		C	D			G
科特迪瓦				D		F		A						G
克罗地亚								A			D			G
古巴	A			D				A			D			G
塞浦路斯								A			D			G
捷克共和国								A			D			G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D			G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D	E	F		A	B	C	D			G
丹麦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吉布提								A			D			G
多米尼克								A		C	D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G
厄瓜多尔	A		C	D			G	A		C	D			G
埃及								A	B		D	E		G
萨尔瓦多								A			D			G
赤道几内亚								A			D			G
厄立特里亚								A			D			
爱沙尼亚								A	B	C	D	E	F	G
埃塞俄比亚								A						G
斐济								A		C	D			G
芬兰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法国	A		C	D		F		A		C	D		F	G
加蓬				D		F		A	B	C	D	E	F	G
冈比亚														
格鲁吉亚								A			D			G
德国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加纳	A	B	C	D	E	F		A			D	E		G
希腊	A							A			D			G
格林纳达								A			D			G
危地马拉	A						G	A			D			G
几内亚								A	B	C	D			G
几内亚比绍								A						G
圭亚那								A			D			G
海地								A			D			G
罗马教廷	A			D				A			D			
洪都拉斯								A			D			G
匈牙利	A						G	A		C	D		F	G
冰岛							G	A	B	C	D	E	F	G
印度								A	B	C	D	E	F	G
印度尼西亚								A	B		D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B	C	D				A	B	C	D	E	F	G
伊拉克	A	B	C					A	B	C	D	E		G
爱尔兰	A		C	D		F		A			D			G
以色列	A		C	D				A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牙买加								A			D			G
日本	A		C					A		C	D		F	G
约旦								A			D			G
哈萨克斯坦								A			D			G
肯尼亚								A	B	C	D	E	F	G
基里巴斯								A			D			G
科威特				D	E	F		A		C	D			G
吉尔吉斯斯坦								A			D			G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B	C	D	E	F	G
拉脱维亚								A			D			G
黎巴嫩	A	B	C	D		F		A			D			G
莱索托								A			D			G
利比里亚	A			D	E	F		A	B	C	D			G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	B		D			G
列支敦士登	A		C	D		F		A		C	D		F	G
立陶宛								A			D			G
卢森堡	A		C	D		F		A		C	D		F	G
马达加斯加								A	B	C	D	E	F	G
马拉维								A	B	C	D	E	F	G
马来西亚								A	B	C	D			G
马尔代夫								A			D			G
马里								A			D			G
马耳他								A		C	D			G
马绍尔群岛								A			D			G
毛里塔尼亚								A			D			G
毛里求斯								A		C	D		F	G
墨西哥	A			D				A			D		F	G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D			G
摩纳哥								A			D			G
蒙古							G	A			D			G
黑山						E	F	A	B	C	D			G
摩洛哥								A	B		D	E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莫桑比克								A			D			G
缅甸								A	B		D			G
纳米比亚								A			D			
瑙鲁								A						G
尼泊尔								A	B	C	D	E	F	G
荷兰								A	B	C	D	E	F	G
新西兰	A		C					A	B	C	D	E	F	G
尼加拉瓜							G	A	B	C	D	E	F	G
尼日尔				D		F		A	B	C	D	E	F	G
尼日利亚	A							A			D			
纽埃														G
挪威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曼								A	B	C	D	E	F	G
巴基斯坦	A							A		C	D		F	G
帕劳														G
巴拿马	A			D	E	F		A	B	C	D	E	F	G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D			G
巴拉圭							G	A	B	C	D	E	F	G
秘鲁				D		F		A			D		F	G
菲律宾	A	B	C	D		F		A	B	C	D	E	F	G
波兰	A			D			G	A			D			G
葡萄牙								A			D			G
卡塔尔								A			D			G
大韩民国	A	B	C					A	B	C	D	E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D			G
罗马尼亚	A						G	A		C	D		F	G
俄罗斯联邦	A						G	A			D			G
卢旺达							G	A			D			G
圣基茨和尼维斯														G
圣卢西亚								A			D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D			G
萨摩亚								A			D			
圣马力诺	A							A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D			G
沙特阿拉伯								A			D			G
塞内加尔	A	B						A			D	E	F	G
塞尔维亚					E	F		A	B	C	D			G
塞舌尔								A		C	D		F	G
塞拉利昂								A						G
新加坡								A			D			G
斯洛伐克								A		C	D		F	G
斯洛文尼亚								A		C	D			G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A			D			
南非	A							A			D			G
西班牙								A			D			G
斯里兰卡	A							A	B	C	D			G
苏丹								A			D			G
苏里南								A	B	C	D	E	F	
斯威士兰								A						G
瑞典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瑞士	A		C	D		F		A	B	C	D	E	F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D			G
塔吉克斯坦								A			D			G
泰国	A	B						A	B		D	E		G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B	C	D			G
东帝汶								A			D			
多哥								A			D			G
汤加								A			D			G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D			G
突尼斯							G	A	B		D	E		G
土耳其								A			D			G
土库曼斯坦								A			D			G
图瓦卢								A			D			
乌干达								A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乌克兰	A						G	A			D			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D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		C	D		F	G	A		C	D		F	G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B	C					A	B	C	D			
美利坚合众国	A		C	D			G	A		C	D			G
乌拉圭	A			D		F		A			D			G
乌兹别克斯坦								A			D			G
瓦努阿图											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D				A			D			G
越南								A			D			G
也门								A			D			G
赞比亚								A						
津巴布韦								A			D			